**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购买新能源多用途汽车（MPV）**

**比选文件（第二次）**

**编号：车辆2021-001**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消防护卫部**

**二〇二一年三月**

**购买新能源多用途汽车（MPV）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购买新能源多用途汽车（MPV）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1. **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资质要求**

* + 1. 成立三年以上的一般纳税人企业；
    2. 营业执照注册经营范围须包含“销售汽车”类；
    3. 拟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检验标准、技术参数的有关要求，提供产品试验检验报告及合格证书（提供加盖生产厂家或销售单位鲜章的复印件）；

# 1.1.4 拟提供的产品须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提供加盖生产厂家或销售单位鲜章的目录复印件）；

1.1.5 若为经销商报价，需提供车辆生产厂家的品牌经销商授权书（提供加盖销售单位鲜章的复印件）。

**1.2拟购车辆参数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参数配置要求 |
| 1 | 新能源多用途汽车（MPV） | 辆 | 1 | 1. 发动机：纯电动永磁同步电机； 2. 最大马力：≧170PS； 3. 电动机总功率：≧130kW； 4. 电动机总扭矩：≧300Nm； 5. 电池充电时间：快充至80%电量时间≦0.6小时； 6. 变速箱：电动车单速变速箱； 7. 车身尺寸：4.9米≧车长≧4.8米，1。85米≧车宽≧1.8米，1.8米≧车高≧1.75米； 8. 轴距：≧2.8米； 9. 最高车速：≧170km/h； 10. 工信部纯电续航里程：≧400km; 11. 整车质保：≧三年；或≧8万公里； 12. 座位数：7个； 13. 电池容量：≧60kWh； 14. 电池能量密度：≧170Wh/kg； 15. 电池类型：三元锂电池；   16、前悬挂类型：麦弗逊式独立悬挂；后悬挂类型：扭力梁式非独立悬挂；  17、转向助力类型：电动助力；  18、前制动类型：通风盘式；  19、后制动类型：盘式；  20、驻车制动类型：电子驻车；  21、轮胎规格：205/60 R16；  22、主动安全配置：ABS防抱死/制动力分配（EBD/CBC等）/刹车辅助（EBA/BAS/BA等）/牵引力控制（ASR/TCS/TRC等）/车身稳定控制（ESP/DSC/ESC等）/胎压监测装置/前排安全带未系提示；  23、被动安全配置：主/副驾驶位正面安全气囊；  24、驾驶辅助配置：倒车影像/自动驻车；  25、座椅布局形式：2+2+3；  26、空调配置：自动空调/后排独立空调/后座出风口；  27、车身颜色：白色。  28、无天窗 |

**1.3其它要求**

1.3.1所供应的产品应是2021年内生产的；

1.3.2中选车辆送至使用单位前须完成如下改造：

1.3.2.1加装前方行车记录仪（视频储存容量≧128GB）并进行安装线路隐蔽；

1.3.2.2加装符合使用单位规范的车辆顶灯，并进行安装线路隐蔽；

1.3.2.3在使用单位指定车内位置加装能容纳两个4kg干粉灭火器的固定装置；

1.3.2.4车顶喷涂黄色；

1.3.2.5车身喷涂使用单位名称；

1.3.2.6全车所有车窗玻璃贴膜；

1.3.2.7配置全车脚垫及座套；

1.3.2.8以上改造总费用不得超过人民币3000元，须单独报价且含在本次比选总报价内。

**二、报价要求：**

2.1必须开具机动车辆销售统一发票，并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供应商。

2.2响应单位提供：

2.2.1营业执照、公司资质等；

2.2.2法人授权书；

2.2.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2.4项目内所有产品均需提供图片文件，与对应产品检验报告认证材料等一起分类装订。

2.3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2万元，响应人报价包含车辆销售和车辆移交至使用单位的所有费用。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响应资格。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供应商确定办法采用**有效最低价评审办法**成交；

具体比选成交标准如下：

3.1响应单位参选产品必须完全符合本文件“**1.2拟购车辆参数明细**”中所有参数配置要求，在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按表格顺序依次装订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鲜章，一项参数配置要求不满足则该响应文件做废。

3.2递交比选相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

即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3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4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比选文件发售的时间、地点：**

潜在响应人无需进行报名，凡有意向者，请在2021年3月18日起，重庆江北机场官网（https://www.cqa.cn）下载比选文件。从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各潜在响应人应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相关资料信息，不论何种情况，均视为各潜在响应人全部知晓该项目的所有过程和全部事宜。

**五、支付方式：**

送货验收合格，成交人出具全额机动车辆销售统一发票后20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六、到货/工期时间：**30个自然日

**七、质保期：**按厂家质保规定。

**八、报价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8.1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8.2报价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8.2.1封面。

8.2.2加盖公章的报价单及分项报价表和声明。

8.2.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项目单品的配置清单、工艺技术指标和验收标准。如果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8.2.4报价部分。供应商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分项报价表，报价为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报价表格式自制）

8.2.5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公司资质、法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人所有业绩和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8.2.6报价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

**九、备注：**

9.1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规定：

9.1.1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9.1.2响应项目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的；

9.1.3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1.4比选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9.1.5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1.6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9.1.7比选文件正副本不一致的；

9.1.8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及样品的；

9.1.9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9.2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3月24日14时00分-14时30分。

9.3比选响应文件递交至机场东一路2号护宾楼210室，逾期送达或未送至指定地点的，将视作该比选响应人自动放弃参加本次比选。

9.4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及“比选文件编号”；响应文件清单要求盖章或签字处及响应文件外包装上密封处加盖报价方公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9.5如果报价方未按要求密封或未准时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将响应文件退还给投标方，自动取消报价资格。

**十、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0.1比选时间：2021年3月24日14时45分；比选地点：机场东一路2号护宾楼二楼211室。

10.2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一、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67152931

邮编：401120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元（￥ ），增值税率 %，交货期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交付项目全部货物。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 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相关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报价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2020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买卖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目录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及规格 1](#_Toc255881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3](#_Toc25588101)

[第三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3](#_Toc25588102)

[第四条 交货日期、方式和地点 3](#_Toc25588103)

[第五条 验收办法 4](#_Toc25588104)

[第六条 付款方式 4](#_Toc25588106)

[第七条 违约和索赔 4](#_Toc25588107)

[第八条 不可抗力 5](#_Toc25588108)

[第九条 通知条款 6](#_Toc25588109)

[第十条 保密条款 7](#_Toc25588110)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8](#_Toc25588111)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_Toc25588112)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_Toc25588113)

**甲方（买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卖方）：**

**统一信用代码：**

**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护宾楼**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及规格

1.1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供货物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总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含税总价 | | ¥ | | | |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合同金额**（含增值税，税率 %）**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

2.2 合同价款含乙方为甲方送货上门、保险费和运输费用等。

## 第三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3.1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并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供货。

3.2 在质保期内的使用过程中，乙方应负责处理出现的缺陷和服务问题，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予以解决，费用由甲方承担。

3.3 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货到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第四条 交货日期、方式和地点

4.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及时供货，并于  年   月   日前完成交货，交货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护宾楼   。

## 第五条 验收办法

5.1 货到交货地点后，乙方应负责将货物卸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初步验收。如货物需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安装调试正常后，方能通过验收。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合同标的物运至甲方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

6.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 第七条 违约和索赔

7. 1乙方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三计算。甲方可在货物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7.2 乙方逾期交货，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和乙方参与本次采购比选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承诺之标准，并承诺产品或服务来源合法，不侵犯他人权益。所供产品应附有相关产品说明和合格证，对于进口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报关单及海关检验证明等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拒收、退货、更换等措施。

7.4因产品质量瑕疵或缺陷导致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

8.2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够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 第九条 通知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_\_

联系电话：\_\_ \_\_\_\_\_\_\_\_\_\_ \_ \_

通讯地址：\_ \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

9.1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9.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9.3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9.4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9.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9.6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9.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12.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乙方和甲方约定合同内容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生效后不得以其他原因单方取消约定。

13.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